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水利”）不超过 95,100 万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保证期届满对韩江水利的担保将自动失效。项目运营期采用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由于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要求，为加快推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开发建设，尽快取得银行贷款，公司拟增加韩江水利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范围，由“项目运营期采用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变更为“采用韩江水利与梅州市大埔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PPP 协议项下该项目的财政补贴及售电收入）质押担保，实际质押金额以贷款金额为准”，其他担保内容不变。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韩江水利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范围。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名称：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 （二）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山大道市公路局东侧；
-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四）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
- （五）法定代表人：魏国贤；
- （六）注册资本：8,800 万元；
- （七）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供水，旅游服务；
- （八）韩江水利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54.55%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45.45% 股权；
- （九）韩江水利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34,506.16	35,717.7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706.44	5,918.87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4,799.72	29,798.9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38	-0.82
净利润	-0.28	-0.8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金额：不超过 95,100 万元；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 担保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四) 质押担保范围：采用韩江水利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PPP 协议项下该项目的财政补贴及售电收入）质押担保，实际质押金额以贷款金额为准；

(五)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一) 为推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开发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增加韩江水利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范围。



（二）公司董事会在对韩江水利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韩江水利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推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的开发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持有韩江水利 54.55% 股权，另一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韩江水利 45.45% 股权，由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韩江水利经营管理，按固定投资收益率取得投资收益，未对韩江水利提供同比例担保。因此，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韩江水利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808,216 万元（不含已审议取消和保证期届满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 316,837.65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7 年 8 月 8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78%。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